

開南大學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.10.0312 系務會議通過
91.3.26 第十次校教評會通過
95.8.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8.09 95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7.5.27 96 學年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9.2 97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9.2 97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9.24 97 學年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7.10.8 97 學年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8.2.16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9.03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9.10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8.09.11 98 學年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.03.26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4.14 102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.04.16 102 學年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，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一、教師服務資歷、資格、等級及聘期等審議。二、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等審議。三、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等審議。四、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。五、其他依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須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由本系(所)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舉至少五人組織之，系主任(所長)及教授、副教授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(所長)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組成之；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(刪除)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時，得指定委員另一人代理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出席，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記載決議事項，併同教師個人相關資料報

請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審議，審議委員之資格不得低於申請升等之資格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；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；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疑者，應通知其本人得於適當時期內向本會提出申訴，未申訴者或申述經認為無理由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對於本會決議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提出申復（訴）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、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